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

「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  
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  
濃度，以維護國人健康暨校  
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情  
形」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1 年 5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濃度，以維護國人健康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菸害在臺灣每年造成至少 2 萬 7000 人死亡，每 20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菸害。而 35 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總計約 1,441 億元，占全國 GDP 之 1.06%，顯見吸菸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另世界衛生組織 2017 年 3 月 6 日發表「Inheriting a sustainable world: Atlas on children's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報告，亦指出導致 5 歲以下幼童死亡的第一名是因空氣污染及「二手菸」引發的呼吸道感染問題，每年造成全球 57 萬幼童死亡。

## **貳、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濃度**

- 一、紙菸等菸品燃燒而排放的煙霧，包括 93 種致癌（如焦油、苯、苯并芘多環芳香烴類等 15 種被世界衛生組織所轄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及其他有害物質（如尼古丁、一氧化碳、甲醛、氰化氫...）等在內的 7,000 多種化學物質，檢驗方法複雜昂貴，不易執行。而吸菸之危害

係來自長久使用之累積效應，非取決於每支菸品有害物質之含量或其排放量。

二、目前已知 52 個國家明定菸品所含或所產出之尼古丁及焦油之最高限量（其中部分國家另定有一氧化碳之最高含量），尚無明定其他有害物質限量之立法例。例：新加坡禁止紙菸或其排放物含有超過 1 毫克之尼古丁產量或超過 10 毫克之焦油產量(...any cigarette that contains, or the emissions of which contain — (a) a yield of nicotine...; or (b) a yield of tar...)。

三、我國對紙菸燃燒產生之尼古丁及焦油，有最高限量之規定。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7 條，規定每支紙菸之尼古丁不得超過 1 毫克，每支紙菸之焦油不得超過 10 毫克。另菸害防制法第 8 條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而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申報菸品成分，包括：尼古丁、重金屬、亞硝胺；第 4 條，規定應申報菸品排放物，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苯并芘、苯、甲醛、氰化氫。上述業者所申報之有害物質資料，依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均公開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所建置之菸品成分資料網，供民眾查詢。

四、本部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菸品抽驗，依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所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菸品燃燒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如有超過法定最高限量，均移請地方衛生局進行裁處。

五、菸品危害不分年齡，為全面減少二手菸對國人之健康危害，我國依照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之建議，建立菸害防制政策，本部亦參照 WHO FCTC 意旨，透過菸品價格、健康警示圖文、販賣管理、禁止菸品廣告，以及提供戒菸服務等，期以逐步減少菸草需求為主要手段，以降低國人吸菸率，同時降低國人二手菸暴露率。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將禁止吸菸之年齡由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並擴大禁菸場所至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讓學齡前兒童教育或照護，及各階段求學場所均納入禁菸場所，俾有效保護下一代遠離菸害。另為鼓勵吸菸者戒菸，增加其使用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服務的誘因，降低其經濟負擔，本部國民健康署已訂自本（111）年 5 月 15 日起，免收戒菸輔助用藥之部分負擔。透過菸害防制法修法及鼓勵戒菸，期為國人營造無菸害的生活環境，也符合 WHO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對菸草控制之建議。

### 參、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訂有「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明定各級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事項，以及提供學校菸害防制教育等策略；配合教育部政策研擬所需，本部國民健康署參與共同研商，

該實施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請各級學校依該計畫落實執行，禁止教職員工及學生攜帶與使用。

二、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教育局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合作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包括青少年菸害及電子煙害防制教育及多元化倡議宣導活動，輔導並提供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吸菸學生戒菸教育課程及戒菸服務宣導講座活動。另加強於各級學校周邊商家宣導及輔導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大專院校菸害防制計畫；歷年所製作之菸害防制相關宣導素材，包括於 Yahoo 奇摩搜尋網站所建置電子煙危害資訊專區之素材，均函知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運用；另所執行之國高中生吸菸行為調查數據，及大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數據，均提供教育部運用。

#### 肆、結語

本部基於防制菸害與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將持續蒐集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對於菸品及類似菸品含尼古丁之產品之相關管制建議與經驗，作為未來菸害防制政策研修之參考，以防止青少年使用菸品，抑制菸品消費、降低吸菸率，確保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菸害防制法修法。